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田新民



马振亮

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